|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1-00209606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青岛局** | **发文日期** | 2020年12月25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 | |
| **文        号** | **【2020】1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号**

【2020】1号

当事人：徐露，男，1985年9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黄浦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徐露内幕交易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平股份）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徐露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徐露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9年12月中旬，华平股份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相关人员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初步商谈，涉及“智停车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

2019年12月24日，华平股份与东亚前海证券签订保密协议。

2019年12月下旬，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咨询”）进场编制“智停车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2月27日，华平股份与汉鼎咨询签订保密协议。

2020年2月14日晚间，东亚前海证券、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准备、起草、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材料及文件。

2月15日晚间，华平股份初步确定岳迅信息等7家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月17日上午，华平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在内的12个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领达投资、晟汇南海、陨石投资、岳迅信息、壹玖捌壹、皓谦信息和赣州景赫。

2月17日11:45，华平股份在指定媒体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华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于2020年2月17日11:45。

二、徐露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华平股份”

（一）徐露知悉内幕信息情况

2020年2月16日，华平股份实际控制人叶某彭通过邮件向徐露发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认购协议，当晚徐露通过邮件进行了回复。徐露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岳迅信息的法定代表人，知悉了华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悉时间不迟于2020年2月16日。

（二）徐露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操作本人账户交易“华平股份”情况

“徐露”账户，2016年9月7日开立于海通证券上海真华路营业部，资金账号为010XXXX077，下挂沪市证券账户A62XXXX130和深市证券账户021XXXX636。“徐露”账户对应的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开立于交通银行，账号尾号为0927。

2019年2月17日上午，徐露通过手机操作该账户，分4笔累计买入“华平股份”165,600股，成交金额764,343元；2月20日，全部卖出“华平股份”165,600股，成交金额852,850元，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盈利87,249.85元。

以上事实有华平股份公告、保密协议、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邮件记录、相关证券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相关银行账户资料和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徐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没收徐露违法所得87,249.85元，并处以261,749.55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20年12月24日